证券代码: 870800 证券简称: 中草香料 主办券商: 民生证券

安徽中草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安徽中草香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4年3月15日召开,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安徽中草香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本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鉴于公司目前正处于发展阶段,为维护股东的长期利益而提出,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此议案。

二、《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此议案。

三、《2023年年度审计报告》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编制了 2023 年年度财务报告,经过了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该报告是对公司实际经营状况的客观反映,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此议案。

四、《2023年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公告编号: 2024-045

经审阅,我们认为: 2023 年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真实反映 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有利于投资者对公司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 行深入的了解,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此议 案。

五、《关于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

经审阅,我们认为:提名葛树辉为核心员工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此议案。

六、《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部分核心员工拟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战略配售的议案》

经审阅,我们认为: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部分核心员工拟设立专项资产 管理计划参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战略配售的议 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此议案。

综上,我们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表示同意。

独立董事: 唐玮、满云、何喜桥

2024年3月15日